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有關預重組建議的
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刊發的有關資產重組建議及預重組建議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及廣西公司分別與遠達環保就資產重組建議訂立重組框架協議 I 及重組框架協議 II。在進行資產重組建議前，五凌電力及長洲水電將透過下列交易進行預重組建議。

預重組建議

I. 五凌電力的外部收購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各相關賣方（即(i) 國家電投聯繫人及(ii) 北京鑫贏）與買方（即五凌電力）分別訂立五凌外部收購協議，據此五凌電力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相關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五凌外部收購權益，其總代價為人民幣1,231,743,8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五凌電力與湖北電投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五凌電力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湖北電投有條件同意向五凌電力出售藍山卓越 100%的權益。

II. 成立合資公司

(i) 成立五凌等同合資公司

為促使五凌出售事項，本公司與湘投國際已成立五凌等同合資公司，其中本公司與湘投國際分別持有63%和37%權益。本公司與湘投國際於五凌等同合資公司的持股比例與其目前於五凌電力的持股比例相同。

(ii) 成立長洲等同合資公司

為促使長洲出售事項，廣西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擁有長洲水電64.93%權益）與廣西海外（擁有長洲水電35.07%權益）已成立長洲等同合資公司，其中廣西公司與廣西海外分別持有64.93%和35.07%權益。廣西公司與廣西海外於長洲等同合資公司的持股比例與其各自目前於長洲水電的持股比例相同。

III. 集團內重組

(i) 五凌出售事項

各相關賣方（即五凌電力及其附屬公司）與買方五凌等同合資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相關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五凌等同合資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五凌出售資產。

(ii) 五凌於集團內收購事項

各相關賣方（即本公司及其三家附屬公司（國家電投北京公司、中電湖南及中電智慧））與買方五凌電力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五凌電力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相關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五凌於集團內收購資產。

(iii) 長洲出售事項

長洲水電（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長洲等同合資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長洲水電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長洲等同合資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長洲出售資產。

上市規則涵義

I. 五凌電力的外部收購

五凌外部收購事項的賣方中，五凌目標公司的賣方為國家電投聯繫人，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五凌電力與國家電投聯繫人進行之五凌外部收購事項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14.23及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又或涉及收購或出售某一特定公司的證券或權益，則該等交易可能被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因此，(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決定交易分類時，涉及國家電投聯繫人的五凌外部收購事項將合併計算；及(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在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決定交易分類時，五凌外部收購事項(涉及國家電投聯繫人及北京鑫贏)及藍山卓越收購事項將合併計算。

由於最高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0.1%但低於5%，因此(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涉及國家電投聯繫人的五凌外部收購事項(合計)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 五凌外部收購事項(涉及國家電投聯繫人及北京鑫贏)及藍山卓越收購事項(合計)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湖北電投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藍山卓越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此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不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

II. 成立合資公司

(i) 成立五凌等同合資公司

湘投國際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成立五凌等同合資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成立五凌等同合資公司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五凌等同合資公司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 成立長洲等同合資公司

廣西海外為國家電投之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廣西海外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成立長洲等同合資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成立長洲等同合資公司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0.1%，且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成立長洲等同合資公司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I. 集團內重組

(i) 五凌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五凌電力、作為五凌出售事項訂約方的附屬公司或五凌等同合資公司概不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五凌出售事項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五凌出售事項實質上為集團重組，將導致本集團淨收購相關五凌出售資產的權益，因此交易之影響應按淨收購之基準考慮。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五凌出售事項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ii) 五凌於集團內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凌電力、國家電投北京公司、中電湖南及中電智慧概不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凌於集團內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五凌於集團內收購事項實質上為集團重組，因此交易之影響應按淨收購或出售之基準考慮。五凌電力與國家電投北京公司之交易將導致本集團淨收購相關五凌於集團內收購資產之權益。五凌電力與本公司、中電湖南及中電智慧進行之交易將導致本集團淨出售相關五凌於集團內收購資產之權益。由於有關淨收購及淨出售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分別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五凌於集團內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iii) 長洲出售事項

由於本集團分別於長洲水電及長洲等同合資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完全相同，本集團緊隨長洲出售事項之前及長洲出售事項之後於長洲出售資產之實際權益將無變動，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長洲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廣西海外（國家電投之附屬公司）擁有長洲水電及長洲等同合資公司各自己發行股本之 35.07%。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長洲水電及長洲等同合資公司為國家電投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長洲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長洲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故長洲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預重組建議項下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交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刊發的有關資產重組建議及預重組建議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就資產重組建議訂立以下重組框架協議：

- (a) 本公司、湘投國際與遠達環保訂立重組框架協議 I，據此，本公司及湘投國際擬分別轉讓其於五凌電力的股權予遠達環保，代價為遠達環保發行予本公司及湘投國際的遠達環保股份及現金；及
- (b) 廣西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遠達環保訂立重組框架協議 II，據此，廣西公司擬轉讓其於長洲水電 64.93%的股權予遠達環保，代價為遠達環保發行予廣西公司的遠達環保股份及現金。

於實施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資產重組建議前，五凌電力及長洲水電將透過下列交易進行預重組建議。

預重組建議

I. 五凌電力的外部收購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各相關賣方（即(i) 國家電投聯繫人及(ii) 北京鑫贏）與買方（即五凌電力）分別訂立五凌外部收購協議，據此五凌電力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相關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五凌外部收購權益（「五凌外部收購事項」），其總代價為人民幣1,231,743,8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五凌電力與湖北電投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五凌電力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湖北電投有條件同意向五凌電力出售藍山卓越 100%的權益。

II. 成立合資公司

(i) 成立五凌等同合資公司

本公司與湘投國際已成立五凌等同合資公司，其中本公司與湘投國際分別持有63%和37%權益。本公司與湘投國際於五凌等同合資公司持股比例與本公司與湘投國際目前於五凌電力的持股比例相同。成立五凌等同合資公司是為了促成五凌出售事項。

(ii) 成立長洲等同合資公司

廣西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擁有長洲水電64.93%權益）與廣西海外（擁有長洲水電35.07%權益）已成立長洲等同合資公司，其中廣西公司與廣西海外分別持有64.93%和35.07%權益。廣西公司與廣西海外於長洲等同合資公司的持股比例與廣西公司與廣西海外目前於長洲水電的持股比例相同。成立長洲等同合資公司是為了促成長洲出售事項。

III. 集團內重組

(i) 五凌出售事項

各相關賣方（即五凌電力及其附屬公司）與買方五凌等同合資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相關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五凌等同合資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湖南省以外的若干非水電可再生能源資產以及位於四川省的若干水電資產（合稱「五凌出售資產」）。

(ii) 五凌於集團內收購事項

各相關賣方(即本公司及其三家附屬公司(國家電投北京公司、中電湖南及中電智慧))與買方五凌電力分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五凌電力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相關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現時由本公司及相關賣方持有的非水電可再生能源資產(「五凌於集團內收購資產」)。

(iii) 長洲出售事項

長洲水電(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長洲等同合資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長洲水電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長洲等同合資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長洲水電的非水電可再生能源資產(「長洲出售資產」)。

上市規則涵義

I. 五凌電力的外部收購

(i) 五凌外部收購事項

五凌外部收購事項的賣方中,除北京鑫贏外,所有五凌目標公司的賣方均為國家電投之聯繫人(「國家電投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五凌電力與這些國家電投聯繫人進行有關五凌目標公司的五凌外部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北京鑫贏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為江華瑤族兩個賣方其中之一,而江華瑤族是其中一家五凌目標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 14.23及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又或涉及收購或出售某一特定公司的證券或權益,則該等交易可能被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因此,(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決定交易分類時,涉及國家電投聯繫人的五凌外部收購事項將合併計算;及(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在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決定交易分類時,五凌外部收購事項(涉及國家電投聯繫人及北京鑫贏)及藍山卓越收購事項將合併計算。

由於最高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涉及國家電投聯繫人的五凌外部收購事項(合計)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 五凌外部收購事項(涉及國家電投聯繫人及北京鑫贏)及藍山卓越收購事項(合計)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ii) 藍山卓越收購事項

湖北電投由(i) 上海富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富鴻」）（由中國康富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康富」）100%擁有）擁有60%權益，及(ii) 國家電投集團湖北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擁有4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電投融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35.6406%權益，而該公司則只擁有中國康富20.0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湖北電投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藍山卓越收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藍山卓越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此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II. 成立合資公司

(i) 成立五凌等同合資公司

湘投國際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成立五凌等同合資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成立五凌等同合資公司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成立五凌等同合資公司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 成立長洲等同合資公司

廣西海外為國家電投之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廣西海外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成立長洲等同合資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成立長洲等同合資公司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0.1%，且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成立長洲等同合資公司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I. 集團內重組

(i) 五凌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五凌電力、作為五凌出售事項訂約方的附屬公司及五凌等同合資公司均不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五凌出售事項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五凌出售事項資實質上為集團重組，將導致本集團淨收購相關五凌出售資產的權益，因此交易之影響應按淨收購之基準考慮。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五凌出售事項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ii) 五凌於集團內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五凌電力、國家電投北京公司、中電湖南及中電智慧概不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五凌於集團內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五凌於集團內收購事項實質上為集團重組，因此交易之影響應按淨收購或出售之基準考慮。五凌電力與國家電投北京公司之交易將導致本集團淨收購相關五凌於集團內收購資產之權益。五凌電力與本公司、中電湖南及中電智慧進行之交易將導致本集團淨出售相關五凌於集團內收購資產之權益。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五凌於集團內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iii) 長洲出售事項

由於本集團分別於長洲水電及長洲等同合資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完全相同，本集團緊隨長洲出售事項之前及長洲出售事項之後於長洲出售資產之實際權益並無變動，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長洲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廣西海外（國家電投之附屬公司）擁有長洲水電及長洲等同合資公司各自己發行股本之35.07%。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長洲水電及長洲等同合資公司為國家電投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長洲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長洲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故長洲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V. 五凌外部收購協議

五凌外部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標的事項及代價

受限於五凌外部收購協議之條款（各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各賣方已同意出售而五凌電力作為買方已同意收購下文所述各五凌目標公司之目標股份權益（合稱（「五凌外部收購權益」）），代價以現金支付：

	賣方 ⁽¹⁾	五凌目標公司	五凌外部收購 權益	代價 (人民幣千元)
1.	國家電投江西公司	東安千鄉萬村	70% ⁽³⁾	33,232.4
2.		寧遠千鄉萬村	70% ⁽³⁾	91,097.0
3.		國家電投湖南新能源	100% ⁽⁵⁾	122,569.4
4.		湘潭大栗灣光伏	100%	45,094.4
5.		湘西龍山大安	100%	63,698.0
6.		湘鄉慧源	100%	78,222.3
7.		永州慧誠	100%	0
8.	湖南核電	常德湘核	100%	5,728.9
9.		長沙湘核	100%	71,715.6
10.		湖南湘核	85% ^{(3),(5)}	1.1
11.		臨澧核創	100%	5,508.8
12.		湘核新能源	100%	79,023.6
13.	北京中和零碳	郴州雲伊	51% ⁽³⁾	12,157.0
14.		新化雲伊	100%	9.4
15.	東方智慧	昌運電力	70% ^{(3),(5)}	14,982.7
16.	北票發電	黃岡吉電	100% ⁽⁵⁾	0
17.	蒙東協合	江華瑤族	60%	146,790.7
	北京鑫贏 ⁽²⁾		40%	97,860.5
18.	江西贛電	隆回冷溪山	100%	116,001.9
19.	青海黃河水電	汨羅青新投	100%	19,840.1
20.	中國電力(新能源) 控股	農創洪江	51% ⁽⁴⁾	99,161.2
21.	國家電投海南公司	國電投海湘	100%	33,335.8
22.	國家電投廣東公司	國電投威頓湖南	62% ^{(3),(5)}	37,254.3
23.	國家電投湖南能源 發展	株洲和順卓爾	80% ⁽³⁾	58,458.7
合共				1,231,743.8

備註:

1. 除北京鑫贏外，所有賣方均為國家電投聯繫人。
2.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3. 除農創洪江外，相關五凌目標公司的餘下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4. 農創洪江餘下權益以以下方式持有：(i) 29%權益由中電投新農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36% 權益）擁有，(ii) 2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5. 相關五凌目標公司涉及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五凌電力收購的相關權益是指控股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五凌電力與相關賣方參考資產評估報告所載於評估基準日之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每項五凌外部收購權益的代價是按以下公式得出：代價 = (相關五凌目標公司的估值 + 相關五凌目標公司所有股東的應繳未繳出資額) x 相關賣方認繳的出資比例 - 相關賣方的應繳未繳出資額，及只就長沙湘核而言，再加上相當於相關賣方額外出資的金額（並未反映於長沙湘核的估值中）。

公司已委聘天健興業（為獨立及合資格的中國評估機構）進行資產評估並編制五凌目標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報告。估值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資產評估報告的主要假設及方法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對 23 家五凌目標公司中 17 家的估值涉及收益法進行，已考慮相關五凌目標公司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故此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0A 及 14A.68(7)的公告規定。本公司的財務顧問中信證券已確認，彼等信納盈利預測乃由董事局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的現金流量折現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三。

代價的結算

除收購江華瑤族外，五凌外部收購事項項下各項交易之代價應以現金結算，方式如下：

- (i) 有關五凌外部收購協議生效且賣方向買方提供相關金額的有效收款票據後 30 個工作日內，應支付有關交易代價的 30%；
- (ii) 買方確認賣方已完成與目標公司相關的全部超概調整及財務竣工決算（僅限於截至有關五凌外部收購協議簽訂時有關目標公司下已經全容量併網的新能源項目），且不超過有關五凌外部收購協議生效後 10 個月內，買方通知賣方開具等額有效收款票據並且賣方提供該等票據後 30 個工作日內，應支付有關交易代價的 50%；

(iii) 剩餘交易代價應在目標資產相關的消缺事項完成（或由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且賣方向買方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原件（如有）後支付，且應在有關五凌外部收購協議生效後 12 個月內。

就收購江華瑤族，交易之代價應以現金結算，方式如下：

- (i) 有關五凌外部收購協議生效且賣方向買方提供相關金額的有效收款票據後 30 個工作日內，應支付江華瑤族初始代價（「**江華瑤族初始代價**」）的 30%（即代價在扣除對江華瑤族 FY2025、FY2026 和 FY2027 三年淨利潤業績承諾之和後剩餘金額）；
- (ii) 買方確認賣方已完成與江華瑤族相關的全部超概調整及財務竣工決算（僅限於截至有關五凌外部收購協議簽訂時江華瑤族已經全容量併網的新能源項目），且不超過有關五凌外部收購協議生效後 10 個月內，買方通知賣方開具等額有效收款票據並且賣方提供該等票據後 30 個工作日內，應支付江華瑤族初始代價的 50%；
- (iii) 在目標資產相關的消缺事項完成（或由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且賣方向買方提供相關證明檔案原件（如有）後，且在有關五凌外部收購協議生效後 12 個月內，應支付江華瑤族初始代價的 20%；及
- (iv) 餘下的代價將會按三個階段支付（於出具 FY2025、FY2026 及 FY2027 每個財政年度的審計報告的 30 個工作日內），金額概述如下：
 - (a) 如在相關適用期（FY2025、FY2026 及 FY2027）就江華瑤族的淨利潤業績承諾完全實現，五凌電力須分別支付人民幣 12,580,100 元、人民幣 12,222,200 元及人民幣 14,570,300 元，五凌電力向蒙東協合和北京鑫贏支付金額的比例為 60:40；及
 - (b) 如在相關適用期就江華瑤族的淨利潤業績承諾並未實現，則五凌電力須在以上(a) 部分列示的相應年份的應付金額應扣除相關適用期的補償金額。

先決條件

根據五凌外部收購協議，各項五凌外部收購事項的交割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賣方及相關目標公司已經獲得簽署及履行五凌外部收購協議所有必需的內部和外部、監管機構和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部門、融資機構、股東大會）的審批、批准、同意、登記、備案及其他須採取的法律要求的授權；
- (2) 有關資產評估報告已按照國資委頒布的有關規定完成備案；及
- (3) 目標公司賣方以外的股東（如有）作出了同意此次股權轉讓並放棄優先購買權的書面文件。

五凌外部收購協議均在滿足賣方及買方獲得各自有權決策機構批准、有關目標公司股東同意有關股權轉讓及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或機構批准或備案等條件後生效。

業績承諾及補償

補償義務方（在下表中列出，「補償義務方」）承諾，業績承諾標的資產（各為五凌目標公司）的實際淨利潤（在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數）不得低於以下表格列出的承諾淨利潤：

補償義務方	業績承諾標的資產	承諾淨利潤 ⁽¹⁾		
		FY2025 (人民幣千元)	FY2026 (人民幣千元)	FY2027 (人民幣千元)
國家電投江西公司	東安千鄉萬村	2,750.2	2,770.7	3,004.0
	寧遠千鄉萬村	6,425.6	8,152.0	8,426.4
	國家電投湖南新 能源	7,744.3	9,149.8	9,402.3
	湘潭大栗灣光伏	3,440.2	3,252.9	3,582.2
	湘西龍山大安	7,200.3	7,641.2	6,476.8
	湘鄉慧源	10,804.0	9,738.7	10,070.7
	合共	38,364.6	40,705.3	40,962.4
湖南核電	常德湘核	392.6	403.8	352.4
	長沙湘核	7,007.5	10,117.0	10,294.2
	臨澧核創	215.3	246.9	238.0
	湘核新能源	8,940.2	9,178.6	9,427.9
	合共	16,555.6	19,946.3	20,312.5

補償義務方	業績承諾標的資產	承諾淨利潤 ⁽¹⁾		
		FY2025 (人民幣千元)	FY2026 (人民幣千元)	FY2027 (人民幣千元)
東方智慧	昌運電力	10,010.5	9,066.8	9,662.0
北京中和零碳	郴州雲伊	3,901.8	4,030.3	3,592.6
北京鑫贏及蒙東協合	江華瑤族	12,580.1	12,222.2	14,570.3
江西贛電	隆回冷溪山	6,669.2	7,330.4	6,467.4
青海黃河水電	汨羅青新投	1,320.8	1,597.5	1,688.8
國家電投海南公司	國電投海湘	3,826.9	3,219.6	3,282.5
國家電投湖南能源發展	株洲和順卓爾	8,098.4	8,399.9	8,709.1

附註 (1): 相關承諾淨利潤金額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計算得出。

- (a) 五凌電力應在各適用期結束後委聘一家審計公司，就業績承諾標的資產業績承諾期間內截至適用期期末累積實際淨利潤數與累積承諾淨利潤數的差異出具具體的審計報告。
- (b) 如業績承諾標的資產的實際淨利潤低於相關承諾淨利潤，補償義務方將以現金進行補償。各補償義務方在各適用期就利潤承諾應補償的金額應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rcl}
 \text{補償金額} & = & \left(\begin{array}{l} \text{截至適用期期末累} \\ \text{積承諾淨利潤數} - \\ \text{截至適用期期末累積} \\ \text{實際淨利潤數} \end{array} \right) \times \begin{array}{l} \text{有關補償義務} \\ \text{方在有關五凌} \\ \text{外部收購中轉} \\ \text{讓的業績承諾} \\ \text{標的資產的股} \\ \text{份百分比}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補償義務方} \\ \text{累積已補償} \\ \text{金額} \end{array}
 \end{array}$$

- (c) 如果需要根據上述安排進行補償，有關補償義務方應於五凌電力發出應付補償通知後在指定期限內向五凌電力作出補償。

就每項業績承諾標的資產（除江華瑤族外），儘管有前述約定，倘若五凌電力與補償義務方及由其（及，如適用，由相關賣方的母公司（或控股股東）或由相關運營管理方）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企業之間在五凌外部收購事項中同時存在多項交易，則補償義務方在業績承諾期間任一會計年度須對有關業績承諾標的資產的承諾淨利潤及實際淨利潤合併計算，有關的業績承諾標的資產不再單獨進行考核。

儘管存在上述約定，但買方及賣方同意，若將來業績承諾標的資產參與遠達環保的資產重組建議，且業績承諾標的資產進行了業績補償的安排，屆時買方及賣方應就相關五凌外部收購協議的業績補償安排另行協商確定，原則上應參考遠達環保的業績補償方案，且不應加重買方的責任，屆時補償義務方配合簽署相關承諾。

五凌外部收購事項的建議融資

五凌外部收購事項下五凌電力應付各相關賣方的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債融資撥付。

進行預重組建議的理由與裨益

(i) 擴大本公司新能源業務規模，提升盈利能力

作為預重組建議的一部分，五凌電力將收購國家電投聯繫人及北京鑫贏在湖南省內新能源資產，裝機容量（含在建、擬建）1,960.4 兆瓦，其中風電佔 1,077.5 兆瓦，光伏佔 882.9 兆瓦，將進一步擴大本公司旗下光伏、風電新能源業務的裝機容量，提升本公司整體盈利能力。

(ii) 加強一體化、專業化管理，拓寬經營發展潛力

通過實施預重組建議，國家電投在湖南省內的光伏、風電等新能源資產將整合至五凌電力，後續五凌電力將作為湖南省內新能源業務的主要開發運營商，有助於區域資源的統一調配，加強區域一體化、專業化管理，有利於消除同類業務的潛在布局沖突，拓寬五凌電力在湖南省內的經營發展潛力，並有利於進一步深化本公司在湖南省內影響力。

(iii) 為後續資產重組建議奠下基礎，通過打造「紅籌控 A」架構，拓寬多元化融資渠道，助力高質量發展

通過實施預重組建議妥善解決同業競爭事項，屬實施資產重組建議的必要基礎。資產重組建議實施後，本公司將成功搭建「紅籌控 A」架構，可以充分利用香港和中國資本市場的聯動樞紐功能，拓寬多元化的融資渠道，豐富綜合資本運作能力，大力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概無董事於五凌外部收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上述與五凌外部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事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五凌外部收購事項將對本公司的經營和未來前景產生正面影響。彼等認為，五凌外部收購事項的代價及五凌外部收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五凌外部收購事項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五凌外部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凌目標公司的資料

主營業務及裝機容量

於本公告日期，五凌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運營裝機容量及在建或擬建的預計裝機容量載列如下：

	五凌目標公司	主營業務 ⁽¹⁾	運營裝機容量 (兆瓦) ⁽²⁾	在建或擬建的 預計裝機容量 (兆瓦) ⁽²⁾
1.	常德湘核	生物質能、太陽能、風力發電及其他電力生產、新能源汽車充電樁的建設及運營、新能源技術推廣及節能技術推廣服務等	2.9	0.0
2.	長沙湘核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新能源發電站的運營、新能源汽車充電樁的建設等	47.7	36.0

	五凌目標公司	主營業務 ⁽¹⁾	運營裝機 容量 (兆瓦) ⁽²⁾	在建或擬建的 預計裝機容量 (兆瓦) ⁽²⁾
3.	昌運電力	水力、風力、光伏及太陽能等發電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	50.0	0.0
4.	郴州雲伊	太陽能發電、輸電業務及供電業務	40.2	0.0
5.	東安千鄉萬村	風力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管理、生物質能及太陽能發電等	58.6	20.0
6.	黃岡吉電	發電、輸電及供電、就生物質能、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等提供技術服務	0.0	80.0
7.	湖南湘核	風力發電、輸電業務及供電業務	0.0	230.0
8.	江華瑤族	風力、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發電項目的開發、管理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48.0	0.0
9.	臨澧核創	生物質能、太陽能、風力發電及其他電力生產、供電、節能技術及新能源技術服務推廣等	2.7	26.8
10.	隆回冷溪山	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維護、運營管理及技術諮詢	50.0	0.0
11.	汨羅青新投	太陽能發電、輸電及供電、提供風力、太陽能及光伏發電技術服務等	8.9	15.6
12.	寧遠千鄉萬村	太陽能發電、新能源發電站運營、新能源發電技術開發等	81.3	10.9
13.	農創洪江	發電、輸電及供電、農產品的生產、銷售、加工、運輸、儲存及其他相關服務等	0.0	135.0
14.	國電投海湘	發電、輸電及供電、就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等提供技術服務	26.7	100.0
15.	國家電投湖南 新能源	發電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和管理、發電、輸電及供電	55.3	0.0
16.	國電投威頓 湖南	發電、輸電及供電、提供生物質能、太陽能及風力發電技術服務等	0.0	500.0

	五凌目標公司	主營業務 ⁽¹⁾	運營裝機 容量 (兆瓦) ⁽²⁾	在建或擬建的 預計裝機容量 (兆瓦) ⁽²⁾
17.	湘核新能源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	42.3	0.0
18.	湘潭大栗灣 光伏	發電、輸電及供電	20.0	0.0
19.	湘西龍山大安	開發、發電及供電、提供電力技術服務	50.0	0.0
20.	湘鄉慧源	開發、發電及供電	40.0	0.0
21.	新化雲伊	發電、輸電及供電	0.0	50.0
22.	永州慧誠	發電、輸電及供電、就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等提供技術服務	0.0	100.0
23.	株洲和順卓爾	發電、輸電及供電、提供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銷售太陽能熱氣發電設備等	17.9	13.6
合共			1,960.4	

備註:

1. 如相關五凌目標公司涉及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述相關主營業務是指相關公司集團的主營業務。
2. 該數據指相關五凌目標公司的全部裝機容量／預計裝機容量。

資產淨值、估值及除稅前／後利潤

下表載列五凌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或綜合資產淨值，視情況而定）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或綜合除稅前利潤及綜合除稅後利潤，視情況而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的經審核賬目）。

	五凌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除稅後淨利潤	除稅前淨利潤	除稅後淨利潤
1.	常德湘核	3,896.2	5,728.9	195.3	195.3	368.1	366.2
2.	長沙湘核	44,775.4	70,125.1	1,170.3	1,170.3	1,049.4	1,097.4
3.	昌運電力	34,350.4	21,403.8	838.4	838.4	3,497.8	3,247.7
4.	郴州雲伊	22,610.9	23,837.3	0	0	0	0
5.	東安千鄉萬村	41,628.7	43,634.8	530.6	530.6	2,108.5	1,961.6
6.	黃岡吉電	0	0	0	0	0	0
7.	湖南湘核	1.3	1.3	0	0	0	0
8.	江華瑤族	202,259.9	244,651.2	29,138.5	21,675.4	19,022.7	14,013.8
9.	臨澧核創	5,275.1	5,508.8	0	0	0	0
10.	隆回冷溪山	152,591.0	116,001.9	-440.0	-443.1	5,746.8	5,734.0
11.	汨羅青新投	19,308.5	19,840.1	0	0	29.2	33.2
12.	寧遠千鄉萬村	109,933.1	119,906.6	609.1	609.1	2,700.8	2,124.2
13.	農創洪江	99,189.2	99,189.2	0	0	4.0	4.0
14.	國電投海湘	31,393.8	33,335.8	0	0	1,071.8	1,071.8
15.	國家電投湖南新能源	116,721.8	122,569.4	8,677.6	7,326.8	12,392.4	10,281.0
16.	國電投威頓湖南	60,009.4	60,087.5	0	0	0.3	0.3
17.	湘核新能源	77,075.1	79,023.6	4,431.0	3,877.1	7,662.1	5,575.8
18.	湘潭大栗灣光伏	44,965.7	45,094.4	10,637.3	9,302.7	5,697.2	4,995.7
19.	湘西龍山大安	61,573.1	63,698.0	3,783.8	3,783.8	9,673.5	9,710.2

	五凌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除稅後淨利潤	除稅前淨利潤	除稅後淨利潤
20.	湘鄉慧源	67,484.7	78,222.3	0	0	13,629.3	13,629.3
21.	新化雲伊	0	9.4	0	0	0	0
22.	永州慧誠	0	0	0	0	0	0
23.	株洲和順卓爾	30,189.1	68,673.4	2,200.3	2,200.3	2,392.8	2,392.8

五凌外部收購權益的最初收購成本

北票發電收購黃岡吉電的 100% 股權、東方智慧收購昌運電力的 70% 股權、蒙東協合收購江華瑤族的 60% 股權、江西贛電收購隆回冷溪山的 100% 股權及國家電投湖南能源發展收購株洲和順卓爾 80% 股權的最初收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 0 元、人民幣 20,580,000 元、人民幣 43,633,200 元、人民幣 99,304,700 元及人民幣 24,000,000 元。

根據國家電投聯繫人提供的信息，除以上所述，其他相關五凌目標公司亦是由國家電投聯繫人創立，而國家電投聯繫人於相關五凌目標公司的權益並非自第三方收購，故國家電投聯繫人於相關五凌目標公司的權益不涉及最初收購成本。

相關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五凌電力於一九九五年五月成立，並為本公司擁有 63% 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湖南、貴州及四川從事水電、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的開發、投資、生產和供應。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產業，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科技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熱能、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國家電投聯繫人

北京中和零碳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國家電投集團雲南國際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國家電投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北京中和零碳主要從事南亞、東南亞及中國境內電力項目和能源項目的投資、建設與管理。

北票發電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國家電投集團東北電力有限公司（國家電投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北票發電主要從事電力、熱力項目的投資和運營，產業延伸至新能源、智慧能源、科技研發等多個領域。

中國電力（新能源）控股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控股股東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為國家電投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中國電力（新能源）控股約 88.31% 的已發行股本。中國電力（新能源）控股主要從事常規發電、新能源發電、綜合智慧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和運營。

東方智慧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國家電投集團河北電力有限公司（國家電投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擁有 55.199% 權益。東方智慧主要從事河北省內電力、熱力項目的投資、開發及管理。

湖南核電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分別由國家核電技術有限公司（國家電投直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五凌電力持股 80% 及 20%。湖南核電主要從事核電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資與管理。

江西贛電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分別由國電投融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由國家電投擁有 35.6406% 權益的公司）及國家電投集團江西電力有限公司（國家電投直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持股 60% 及 40%。江西贛電主要從事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蒙東協合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分別由國家電投集團內蒙古白音華煤電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北京鑫贏持股 67.8425% 及 32.1575% 權益。蒙東協合主要從事風電及其它新能源項目的開發、建設、運營、管理、技術服務與培訓。

青海黃河水電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國家電投集團黃河上游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國家電投直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持股 65.0289%。青海黃河水電主要從事電站的開發與建設，電站的生產、經營，矽產品和太陽能發電設備的生產等。

國家電投廣東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國家電投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在廣東省內資產管理、戰略發展和區域協調，業務涵蓋氣電、風電、光伏、綜合智慧能源、氫能、儲能及市場售電等領域。

國家電投海南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國家電投的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熱力及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運營、生產和銷售。

國家電投湖南能源發展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國家電投的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可再生能源開發與運營等相關業務。

國家電投江西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國家電投的直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可再生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管理，組織電力的生產，以及能源銷售、電站服務等。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天健興業	獨立且合資格的中國評估機構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專家均：

- (i) 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實益股權或有權（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且

- (ii)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在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獲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獲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上述所有專家均已就刊發本公告作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意見或陳述(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預重組建議項下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交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藍山卓越收購事項」	指	五凌電力收購藍山卓越
「適用期」	指	業績承諾期間的每個會計年度
「評估基準日」	指	載列於資產評估報告中確定五凌目標公司評估值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評估報告」	指	天健興業就五凌目標公司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鑫贏」	指	北京鑫贏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中和零碳」	指	北京中和零碳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北票發電」	指	北票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常德湘核」	指	常德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長沙湘核」	指	長沙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昌運電力」	指	湖南昌運電力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長洲出售事項」	指	長洲水電向長洲等同合資公司出售長洲出售資產
「長洲出售資產」	指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預重組建議 - III. 集團內重組 - (iii) 長州出售事項」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長洲等同合資公司」	指	廣西梧州瑞風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廣西公司及廣西海外分別擁有 64.93%及 35.07%權益
「長洲水電」	指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長洲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一家由廣西公司（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擁有 64.93%權益的附屬公司
「郴州雲伊」	指	郴州雲伊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電湖南」	指	中電（湖南）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智慧」	指	中電智慧綜合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國電力（新能源）控股」	指	中國電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證券」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義務方」	指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五凌外部收購協議 - 業績承諾及補償」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業績承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個會計年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就相關五凌外部收購協議下，有關五凌目標公司的權益的買賣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安千鄉萬村」	指	東安千鄉萬村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東方智慧」	指	東方智慧（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經擴大集團」	指	經預重組擴大的本集團（假設預重組已完成）
「財務顧問」	指	中信證券
「成立長洲等同合資公司」	指	廣西公司和廣西海外成立長洲等同合資公司
「成立五凌等同合資公司」	指	本公司和湘投國際成立五凌等同合資公司
「FY2025」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

「FY2026」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
「FY2027」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西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廣西海外」	指	廣西國電投海外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國家電投最終控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岡吉電」	指	黃岡吉電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湖北電投」	指	湖北電投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湖南核電」	指	湖南核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湖南湘核」	指	湖南湘核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國家電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江華瑤族」	指	江華瑤族自治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贛電」	指	江西贛電融投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藍山卓越」	指	藍山縣卓越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臨澧核創」	指	臨澧核創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隆回冷溪山」	指	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蒙東協合」	指	蒙東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汨羅青新投」	指	汨羅市青新投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寧遠千鄉萬村」	指	寧遠千鄉萬村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農創洪江」	指	中電農創（洪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非水電可再生能源資產」	指	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及其各自的儲能設施資產
「天健興業」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且及合資格的中國評估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業績承諾標的資產」	指	常德湘核、長沙湘核、昌運電力、郴州雲伊、東安千鄉萬村、江華瑤族、臨澧核創、隆回冷溪山、汨羅青新投、寧遠千鄉萬村、國電投海湘、國家電投湖南新能源、湘核新能源、湘潭大栗灣光伏、湘西龍山大安、湘鄉慧源及株洲和順卓爾
「資產重組建議」	指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 I 及重組框架協議 II 將實施的交易
「預重組建議」	指	本集團在資產重組建議前對本集團的資產進行預重組，當中涉及成立長洲等同合資公司、成立五凌等同合資公司、五凌出售事項、五凌於集團內收購事項、長洲出售事項、五凌外部收購事項及藍山卓越收購事項

「青海黃河水電」	指	青海黃河上游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重組框架協議 I」	指	本公司、湘投國際與遠達環保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重組框架協議
「重組框架協議 II」	指	廣西公司與遠達環保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重組框架協議
「重組框架協議」	指	重組框架協議 I 及重組框架協議 II（如文意所需個別為重組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以股份登記擁有人身份名列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國家電投聯繫人」	指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 <i>上市規則涵義 - I. 五凌電力的外部收購 - (i) 五凌外部收購事項</i> 」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國家電投北京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北京）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本公司擁有 55.15%權益

「國家電投廣東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電投海南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海南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電投海湘」	指	湖南國電投海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電投湖南能源發展」	指	國家電投集團湖南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電投湖南新能源」	指	國家電投集團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江西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江西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電投威頓湖南」	指	國電投威頓（湖南）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估值」	指	資產評估報告所載每家五凌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
「五凌出售事項」	指	五凌電力及其附屬公司向五凌等同合資公司出售五凌出售資產
「五凌出售資產」	指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預重組建議 - III. 集團內重組 - (i) 五凌出售事項」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五凌等同合資公司」	指	湖南五凌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五凌電力及湘投國際分別擁有63%及37%權益

「五凌外部收購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預重組建議 - I. 五凌電力的外部收購」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五凌外部收購協議」	指	五凌電力與(i)國家電投聯繫人及(ii)北京鑫贏就五凌外部收購事項所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個別稱為五凌外部收購協議
「五凌外部收購權益」	指	本公告標題為「五凌外部收購協議 - 訂約方、標的事項及代價」項下的出售權益
「五凌於集團內收購事項」	指	五凌電力收購五凌於集團內收購資產
「五凌於集團內收購資產」	指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預重組建議 - III. 集團內重組 - (ii) 五凌於集團內收購事項」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五凌電力」	指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63%權益的附屬公司
「五凌目標公司」	指	常德湘核、長沙湘核、昌運電力、郴州雲伊、東安千鄉萬村、黃岡吉電、湖南湘核、江華瑤族、臨澧核創、隆回冷溪山、汨羅青新投、寧遠千鄉萬村、農創洪江、國電投海湘、國家電投湖南新能源、國電投威頓湖南、湘核新能源、湘潭大栗灣光伏、湘西龍山大安、湘鄉慧源、新化雲伊、永州慧誠及株洲和順卓爾，個別稱為五凌目標公司
「湘核新能源」	指	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湘潭大栗灣光伏」	指	湖南湘潭大栗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湘投國際」	指	湖南湘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五凌電力 37%權益，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湘西龍山大安」	指	湖南湘西龍山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湘鄉慧源」	指	湖南湘鄉慧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新化雲伊」	指	新化雲伊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遠達環保」	指	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交所上市（A 股證券代碼：600292.SH），並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
「永州慧誠」	指	湖南永州慧誠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株洲和順卓爾」	指	株洲和順卓爾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

附錄一：資產評估報告概要

下文載列資產評估報告概要，其中載有五凌目標公司的資產評估。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A.68(7)條，五凌目標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列出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計算的收益法進行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利潤預測）的主要假設亦載於下文。

A. 估值假設（所有公司）

一般假設

(I) 適用於所有公司的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特別假設

(II) 適用於所有公司的特別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3. 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4.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5. 假設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有關利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政策性補貼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7. 假設公司未來經營期不發生影響業績的重大訴訟、抵質押及擔保等情況。
8. 假設發電項目所處的自然環境在評估計算期內無重大變化。
9. 假設未來上網電價與評估基準日執行的有效上網電價不發生重大變化。
10. 假設公司預測的各年度銷售收入、成本支出等現金流在各年度內均勻產生。
11. 假設公司的主要發電設備在剩餘使用壽命年限內持續使用只做簡單維護，不發生重大改良、重置。
12. 假設公司的經營能夠達到設計使用年限，其中：風力發電預測經營期限 20 年，光伏發電預測經營期限 25 年，各公司按照上述年限運營，並在期滿後正常清算。
13.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74 號）的相關規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對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風力生產的電力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本次評估考慮了該項政策的影響，並假設該政策在項目運營期內持續有效。

(III) 只適用於個別公司的假設

1. 適用於國家電投集團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華瑤族自治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特別假設

假設上述公司所在地區的風力發電電價補貼政策不發生重大改變，參考公司歷史國補回收情況，各公司國補回收期 2 年。

2. 適用於湖南湘西龍山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汝城猴古坳風電開發有限公司¹、湖南湘潭大栗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特別假設

假設上述公司 2026 年能順利進入國家新能源補貼目錄，進入目錄後前三年收回當前的累計補貼額，即 2027 年-2029 年收回截止 2026 年的國補，自 2030 年起國補回收期 2 年。

¹ 湖南昌運電力開發有限公司持有項目公司汝城猴古坳風電開發有限公司 90% 權益的長期股權投資。

3. 適用於國家電投集團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湘西龍山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特別假設
- (i) 國家電投集團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於 2023 年 10 月取得證書編號:GR202343003122 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公司目前執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5%,本次估值假設公司未來能持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所得稅優惠。
 - (ii)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發出《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 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湖南湘西龍山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屬上述政策優惠地區,本次估值假設西部大開發優惠政策在公司運營期內持續有效。
4. 適用於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假設

假設公司所在地區的光伏發電電價補貼政策不發生重大改變,參考公司歷史國補回收情況,假設公司國補回收期 3 年。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B. 估值方法(所有公司)

選擇估值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基本方法包括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和收益法。

資產基礎法是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結合本次評估情況,被評估單位可以提供、評估師也可以從外部收集到滿足資產基礎法所需的資料,可以對被評估單位資產及負債展開全面的清查和評估,因此,資產基礎法適用於本次評估中的部分五凌目標公司。

市場法是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評估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它具有評估角度和評估途徑直接、評估過程直觀、評估數據直接取材於市場、評估結果說服力強的特點。因本次交易涉及多家新能源公司,每個新能源公司情況不同,存在較多差異,市場法評估中,難以對各項目公司的不同情況進行合理量化,因此市場法不適用本次評估。

收益法建立在經濟學預期效用理論的基礎上，即對投資者而言，企業的價值在於企業未來預期產生的收益。儘管收益法並不直接利用現實市場中的參考資料來證明評估對象的現時公平市場價值，但其以資產的預期盈利能力來評估資產，這是釐定資產現時公平市場價值的重要依據。因此，其能完整地反映企業的整體價值，其評估結論更可靠、更有說服力。

從收益法的適用條件來看：

對於已投產運營的項目，根據被評估單位歷史營運數據及內外部營運環境，及在建項目的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可以合理預測其未來的盈利水平，且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了未來年度的盈利預測數據。此外，未來收益的風險可以合理量化。因此，對於已投產運營的項目收益法適用於本次評估。

釐定估值方法

對於已投產運營的項目，根據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營運數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未來發電量、電價預測能夠反映基於收益法計算的企業價值，估值結論充分涵蓋了被評估單位全部股東權益的價值。雖然評估人員對評估單位也採用了資產基礎法評估，但近年來新能源項目重置成本不斷下降，資產基礎法的重置價值，難以準確反映被評估單位各項資產和負債作為一個企業整體未來的綜合獲利能力。因此，對於已投產運營的項目本次估值採用基於收益法的估值結果作為最終估值結論。

對於正在建設或尚未開始建設的項目，無歷史可參考的經營數據，有些項目雖然已經完成了項目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編制，但未來投資支出及收益預測主要依賴於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公司實際收益是否與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一致，具有不確定性，因此上述公司雖然採用了收益法進行估值，但不適用收益法作為估值結論。而資產基礎法是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上述公司的主要資產為貨幣資金、往來款及項目開發前期費用等，可以通過資產基礎法合理反映各類資產的價值。因此，對於上述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的估值結果作為最終估值結論。

最終各公司的評估方法選用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五凌目標公司	項目類型	項目狀態	評估方法
1.	常德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	全部投產	收益法
2.	長沙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	部分投產、部分在建	收益法
3.	湖南昌運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風電	全部投產	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 ^(備註)
4.	郴州雲伊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	全部投產	收益法
5.	東安千鄉萬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	全部投產	收益法
6.	黃岡吉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	擬建項目	資產基礎法
7.	湖南湘核清潔新能源有限公司	風電	擬建項目	資產基礎法
8.	江華瑤族自治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風電	全部投產	收益法
9.	臨澧核創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	全部投產	收益法
10.	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風電	全部投產	收益法
11.	汨羅市青新投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光伏	部分投產、部分在建	收益法
12.	寧遠千鄉萬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	部分投產、部分在建	收益法
13.	中電農創(洪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風電	擬建項目	資產基礎法
14.	湖南國電投海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	全部投產	收益法
15.	國家電投集團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風電、光伏	全部投產	收益法
16.	國電投威頓(湖南)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光伏、風電	擬建項目	資產基礎法
17.	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	全部投產	收益法

序號	五凌目標公司	項目類型	項目狀態	評估方法
18.	湖南湘潭大栗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光伏	全部投產	收益法
19.	湖南湘西龍山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風電	全部投產	收益法
20.	湖南湘鄉慧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風電	全部投產	收益法
21.	新化雲伊新能源有限公司	風電	在建項目	資產基礎法
22.	湖南永州慧誠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	擬建項目	資產基礎法
23.	株洲和順卓爾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	部分投產、部分在建	收益法

備註：湖南昌運電力開發有限公司持有項目公司汝城猴古坳風電開發有限公司的 90% 權益的長期股權投資，該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C. 以收益法估值的公司的主要估值輸入數據

收益法評估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所選擇的現金流量為企業的自由現金流量，以便通過對企業整體價值的評估間接獲得全部股東權益的價值。

本評估下股東權益總額乃按企業營運資產折現價值總額加計溢餘資產及非營運資產總額減計息負債計算。企業營運資產總額的價值乃根據企業未來若干年的自由現金流量淨額總值，按適當折現率折現計算。下文載列主要估值輸入數據：

釐定預期收入

本評估使用企業的自由現金流量作為企業預期盈利的量化指標。計算公式如下：

企業的自由現金流量=息前稅後利潤+折舊及攤銷-資本性支出-淨營運資金變化

五凌目標公司主要財務數據的預測依據

(I) 經營收入預測

經營收入主要來自於發電收入，發電收入=售電量×單位電價，乃根據以下因素進行預測。

1. 未來年售電量預測

- (i) 光伏項目未來年售電量=理論發電利用時數×(1-棄光限電率)×(1-線損廠用電率)×(1-衰減率)×發電廠裝機容量

- (ii) 風電項目未來年售電量=理論發電利用時數×(1-棄風限電率)×(1-線損廠用電率)×發電廠裝機容量

2. 理論發電利用小時的釐定

對於光伏項目，主要為近兩年陸續建設投產，本次評估通過分析被評估單位 2023 年及 2024 年（年化）數據，參考所進行的可行性研究，釐定被評估單位未來年度的發電利用時數。

對於風電項目，本次評估通過分析近三年或者更長時間（部分項目發電時間超過三年）的數據，同時參考所進行的可行性研究，釐定被評估單位未來年度的發電利用時數。

(i) 棄光限電率/棄風限電率

- 棄光限電率乃參考被評估單位所在湖南省的棄電率水平及各被評估單位歷史水平綜合釐定。
- 棄風限電率乃參考被評估單位所在湖南省的棄電率水平及各被評估單位歷史水平綜合釐定。

(ii) 線損廠用電率

線損廠用電率乃參考被評估單位歷史水平綜合釐定。

(iii) 光伏電站的衰減率

光伏電站的衰減率乃參考所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及盡職調查以及被評估單位的發電效率進行預測。

3. 單位電價預測

參考被評估單位 2022 年至 2024 年 10 月的平均電價及當前的單價水平預測。
對於分布式光伏項目自用電價參考當前簽訂的合同價格進行預測。

4. 被評估單位售電量及單位電價預測如下：

	五凌目標公司	項目 類型	年售電量 (萬千瓦時)	單位電價 人民幣元/千瓦時 (含稅)
1.	常德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	254.26~286.78	0.6117~0.6323
2.	長沙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	4,503.95~5,507.28	0.5441~0.5744
3.	汝城猴古坳風電開發有限公司	集中式風電	10,123.85	0.5958
4.	郴州雲伊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	3,832.76~4,287.68	0.5048
5.	東安千鄉萬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	4,949.29~5,655.49	0.4550
6.	江華瑤族自治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集中式風電	7,628.26~8,159.70	0.5814
7.	臨澧核創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	218.01~246.13	0.6495~0.6752
8.	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中式風電	10,945.04	0.4301
9.	汨羅市青新投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分布式光伏	1,959.12~2,269.10	0.4664~0.4672
10.	寧遠千鄉萬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	7,634.02~8,680.59	0.4786
11.	湖南國電投海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	2,689.36~3,070.63	0.5808
12(i).	國家電投集團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散式風電	9,115.74	0.5685
12(ii).	國家電投集團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公司	分布式光伏	445.12~508.23	0.5552
13.	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和 集中式光伏	4,479.28~5,012.10	0.4571~0.9107
14.	湖南湘潭大栗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集中式光伏	1,778.06~2,067.12	0.8500
15.	湖南湘西龍山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中式風電	8,715.59	0.5620
16.	湖南湘鄉慧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散式風電	10,790.24	0.4125
17.	株洲和順卓爾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	3,242.39~3,640.53	0.6409~0.6418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財建〔2020〕426號）及《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財建〔2020〕5號），風電一類、二類、三類、四類資源區項目全生命週期合理利用小時數分別為48,000小時、44,000小時、40,000小時和36,000小時；光伏發電一類、二類、三類資源區項目全生命週期合理利用小時數為32,000小時、26,000小時和22,000小時；同時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清單範圍的項目，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自並網之日起滿20年後，無論項目是否達到全生命週期補貼電量，不再享受中央財政補貼資金。

項目全生命週期補貼電量=項目容量×項目全生命週期合理利用小時數。

本次評估涉及的光伏項目均屬於三類資源區，涉及補貼的全生命週期補貼小時數上限為22,000小時；風電項目屬於四類資源區，涉及補貼的全生命週期補貼小時數上限為36,000小時。

(II) 經營成本預測

經營成本主要包括折舊攤銷、委託運行費、儲能租賃、維修費、材料費、土地租賃費、雇員薪酬、安全生產費、其他開支等。

1. 折舊及攤銷：根據被評估單位於評估基準日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原值，以及各被評估單位按照現行會計政策計提的折舊及攤銷金額進行預測。
2. 委託經營費、儲能租賃費：委託經營費根據委託經營合約進行預測，儲能租賃費根據各家現有租賃合約預測。
3. 維修及材料費用：預測參考了保修期內的歷史數據，亦參考了保修期後國家電投新能源項目運營標準、其他新能源投資項目的參數。
4. 土地租賃費：根據各被評估單位目前簽訂的租賃合約金額進行預測。
5. 雇員薪酬：參照各被評估單位目前實際的薪酬水平進行預測。
6. 安全生產費：根據關於印發《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財資〔2022〕136號），按標準進行測算。
7. 其他開支：經分析各被評估單位的歷史年度開支水平及二零二四年的財務預算金額後釐定。

(III) 稅金及附加費預測

稅金及附加費包括1%、5%或7%的城建稅、3%的教育附加費、2%的地方教育附加費、當期營業收入的0.06%的水利建設基金、1.2%的房產稅、不同地區標準的土地使用稅、0.3%至1%的印花稅等。預測乃基於假設於評估基準日適用於各被評估單位的稅率維持不變。

(IV) 管理費用預測

被評估單位主要為項目公司，均不產生管理費用。

(V) 財務費用預測

財務費用主要是借款的利息支出。由於評估採用企業自由現金流，即企業自由現金流=息前稅後利潤+折舊及攤銷-資本性支出-淨營運資金變化，因此利息支出對公司的股權價值無影響。

(VI) 其他收益預測

其他收益預測的是增值稅的退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74號）的相關規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對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風力生產的電力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征即退50%的政策」。本次評估考慮了該項政策的影響，並假設這項政策能延續到項目的經營期末。

(VII) 企業所得稅預測

根據被評估單位適用的所得稅政策及相應稅率進行預測。主要的稅收優惠有：

1. 企業投資經營港口碼頭、機場、鐵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電力、水利等項目取得的所得，第一年至第三年全部免征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其後預計將按25%的適用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2. 國家電投集團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於2023年10月取得證書編號:GR202343003122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公司目前執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本次估值假設公司未來能持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所得稅優惠。

3. 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考慮以上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已延續多次，本次評估假設以上政策能在整個預測期延續。

(VIII) 折舊及攤銷預測

折舊根據被評估單位的固定資產規模及執行的折舊政策進行預測。攤銷根據各被評估單位於評估基準日原始記錄金額及執行的攤銷政策進行預測。折舊、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如下：

資產	折舊／攤銷年限	預計淨殘值率（%）
房屋及建築物	5-45年	0.00-5.00
機器設備	5-30年	0.00-3.00
運輸工具	6-10年	0.00-3.00
電子設備	5-8年	0.00-3.00
軟件	5-10年	0.00
土地使用年限	40-50年	0.00

(IX) 資本性支出預測

資本性支出是指被評估單位為滿足其未來經營計劃的需要，對現有固定資產進行更新改造的支出和未來可能增加的資本性支出。根據本次評估所採用的收益法的其中一項假設，即假設未來收益期限是有限的，也不考慮新增擴產項目支出，則資本性支出是為滿足項目投產計劃及維持持續經營而必須投入的支出。考慮新能源發電行業的主要生產性設備是一次性投入，僅部分使用年限較短的設備需更新支出，本次僅對該部分資產考慮進行資本性支出。

(X) 釐定新增營運資金

新增營運資金指企業在不改變當前主營業務條件下，為保持企業的持續經營能力所需的營運資金增加額，如維持正常生產經營所需保持的現金量、客戶應付而未付的業務款項（應收賬款）等所需的資金以及應付的款項等。

通常在經營過程中估算營運資金的增加額，原則上只需考慮正常經營所必須保持的現金、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等主要因素。本說明中營運資本增加額為：

營運資金增加額=當期營運資金需求量-上期營運資金需求量

營運資金需求量=最低現金持有量+應收款項平均餘額-應付款項平均餘額

參考被評估單位歷年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各项流動資產及負債的年周轉率，未來年度的營運資金預測按以下方式計量：

1. 最低現金持有量=年度（經營成本+稅金+費用-折舊及攤銷）／年度平均現金支付次數。
2. 預測年度應收款項，應收基準結算收入每月與國家電網結算一次，應收賬款的周轉次數按照 12 計算；
3. 對於已經進入國補目錄的被評估單位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新能源項目的國家補貼在評估基準日的領取週期約為 2 年的，則相應的應收賬款餘額考慮 2 年的國家補貼餘額；
4. 對於已經進入國補目錄的被評估單位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新能源項目的國家補貼在評估基準日的領取週期約為 3 年的，則相應的應收賬款餘額考慮 3 年的國家補貼餘額；
5. 預測年度應付帳款=年度經營成本／年度預測應付帳款支付次數。

預測期

本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在未來幾年僅開發運營現有項目，或將不再基於現有投資項目開發或投資任何新項目，於到期時退出現有項目，並在其投資的最後一個項目的經營期屆滿時不再運營。風電站的設計壽命為 20 年，而光伏發電站的設計壽命為 25 年。預測期為自其並網當日起至其設計壽命為止。

	五凌目標公司	併網時間	預測期限 ^(備註)
1.	常德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24 年 7 月至 2046 年 8 月
2.	長沙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24 年 7 月至 2049 年 6 月
3.	汝城猴古坳風電開發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024 年 7 月至 2040 年 12 月
4.	郴州雲伊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7 月至 2049 年 2 月

5.	東安千鄉萬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2024年7月至2048年10月
6.	江華瑤族自治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2024年7月至2034年9月
7.	臨澧核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2024年7月至2048年4月
8.	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2024年7月至2041年8月
9.	汨羅市青新投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2023年11月 開始分批併網	2024年7月至2050年3月
10.	寧遠千鄉萬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2024年7月至2048年6月
11.	湖南國電投海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開 始分批併網	2024年7月至2048年10月
12(i).	國家電投集團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2024年7月至2036年6月
12(ii).	國家電投集團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公司	2023年1月	2024年7月至2048年1月
13.	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6月開 始分批併網	2024年7月至2042年12月
14.	湖南湘潭大栗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2024年7月至2043年12月
15.	湖南湘西龍山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2024年7月至2041年3月
16.	湖南湘鄉慧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2024年7月至2042年12月
17.	株洲和順卓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5月開 始分批併網	2024年7月至2049年12月

備註：如果一個項目分批次投產，預測項目的到期日為項目運營的最後日期。

折現率

本評估採用被評估單位的自由現金流量，折現率為相應標準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五凌目標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介乎 6.26%至 7.45%之間。本評估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模型釐定折現率 r 。

$$r = (1-t) \times rd \times wd + re \times we$$

t ： 所得稅率；

W_d ： 負債率

$$w_d = \frac{D}{(E+D)}$$

W_e ： 權益資本比率

$$w_e = \frac{E}{(E+D)}$$

務請注意：

所得稅率 t :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46號)的規定，公司符合從事國家重點支持的分批次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投資經營所得稅收優惠的有關規定，於2008年1月1日後經批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其投資經營所得，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從第七年開始，所得稅稅率按25%執行。

w_d 負債率及 w_e 權益資本比率: 基於各項目公司為有限年運營，運營初期借款餘額較大，隨著經營年數不斷增加，不斷償付借款至最終餘額為零，資本結構逐年在變化，考慮到折現率的其他參數均參考市場水平，因此 w_d 負債率及 w_e 權益資本比率也參考可比上市公司資本架構，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目標資本架構參考可比上市公司付息債務與資本的平均值釐定，即 w_d 取51%及 w_e 取49%。

債務成本 r_d : 參考中國人民銀行2024年10月21日公佈的5年期貸款利率LPR值3.60%。

權益資本成本 r_e : 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 釐定。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1. 無風險率 r_f : 根據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 (CCDC) 提供的距離 2024 年 6 月 30 日剩餘期限為 10 年期的全部國債的到期收益率 2.21% 釐定。
2. 預期市場回報 r_m : 被評估單位經營業務主要在中國境內，因此採用中國證券市場指數測算市場風險溢價，市場風險溢價用公式表示為：

中國市場風險溢價 = 中國股票市場平均收益率 - 中國無風險利率

其中，中國股票市場平均收益率以滬深 300 指數的歷史數據為基礎，從 Wind 資訊行情數據庫選擇滬深 300 指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月度數據，採用 10 年期移動算術平均方法進行測算；中國無風險利率採用上述距離 2024 年 6 月 30 日剩餘期限為 10 年期的全部國債到期收益率。

經測算中國市場回報為 7.41%

1. ε : 特定風險調整 1%-2%: 基於被評估單位與經選定可比上市公司的企業經營環境、企業規模、業務模式、抗風險能力等方面的差異作出調整。對於平價風電、光伏項目的特定風險調整值取 1%; 已納入國補目錄項目特定風險調整值取 1.5%; 個別項目如: 江華瑤族自治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周邊同業競爭激烈，電網資源短期受限，特定風險調整取值 2%

2. β_e ：預期股權風險係數。預期股權風險係數的估計值按 A 股市場九家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近三年平均貝塔係數釐定。所使用係數介乎 0.7153 至 1.0327 之間。選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資本架構的平均值作為被評估單位的目標資本架構。

釐定 β_e 係數時篩選可比公司的原則：

- (i) 可比公司必須於中國上市至少兩年；
- (ii) 新能源發電行業為可比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或主營業務；
- (iii) 可比公司近兩年內並無發生重大資產重組或其他影響股價波動的事件。

釐定計息債務的評估價值

計息債務包括短期及長期借貸，其價值乃根據市值釐定。

釐定溢餘資產及非經營性資產的評估價值

溢餘資產是指與企業收入無直接關係或超過企業經營所需的多餘資產，一般指超額貨幣資金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等。非經營性資產是指與企業收入無直接關係、不產生效益或不計入以現金流量折現估計的經營性資產的資產。

基於上述估值輸入數據，有關以收益法估值的公司截止評估基準日的估值於本公告標題為「五凌目標公司的資料—資產淨值，估值及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一節列出。

根據天健興業，估值假設及條件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符合市場慣例及標準。所作出的盈利預測符合被評估單位的實際情況與可比公司的參數並無重大差異。

敏感度分析

概無對五凌目標公司的估值進行敏感度分析。

D. 以資產基礎法估值的公司的主要估值輸入數據

根據資產估值法，有關被評估單位的權益總額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為：(1) 流動資產的評估值；及(2) 非流動資產的評估值之和，減去(3) 負債總額。以下為主要估值輸入數據：

流動資產

有關被評估單位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鑒於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的單位是正在建設或尚未開始建設的項目，這些單位的流動資產很少，部分公司的流動資產為零。

(I) 湖南永州慧誠新能源有限公司及黃岡吉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的流動資產為零。

(II) 湖南昌運電力開發有限公司母公司、國電投威頓(湖南)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中電農創(洪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新化雲伊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湖南湘核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上述被評估單位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其中其他應收款主要為股東出資款。

流動資產價值的輸入及計算過程：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按照核實後的賬面值進行評估。
- 股東出資款按照經審計後的賬面值進行評估。

非流動資產

有關被評估單位的非流動資產包括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和其他非流動資產。鑒於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的單位是正在建設或尚未開始建設的項目，這些單位的非流動資產很少，部分公司的非流動資產為零。

(I) 湖南永州慧誠新能源有限公司及黃岡吉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的非流動資產為零。

(II) 湖南昌運電力開發有限公司母公司、國電投威頓(湖南)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中電農創(洪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新化雲伊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湖南湘核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昌運電力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的汝城猴古坳風電開發有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前述收益法進行評估，此處不做贅述。

就其他上述公司，非流動資產價值的輸入及計算過程：

1. 固定資產（包括設備和車輛）按照成本法進行評估。成本法計算公式為：評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2. 在建工程主要為項目開發的前期費用，對於正在或擬開發的項目按照審計後的賬面值進行評估；對於少數擬不再繼續開發的項目的前期費用按照零值評估。
3. 無形資產主要為外購的軟件，對於正在使用的軟件按照攤銷後的賬面值進行評估。
4.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待抵扣的進項稅，按照審計後的賬面值進行評估。

負債

有關被評估單位的負債全部為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帳款、應付員工工資、應付稅金及其他應付款。

負債的評估值以評估基準日各被評估單位應承擔的實際負債為準。

資產及負債的評估值與賬面值

(I) 湖南永州慧誠新能源有限公司及黃岡吉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的淨資產在評估基準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0 元，而各上述公司全部股權的評估值亦為人民幣 0 元。

(II) 湖南昌運電力開發有限公司母公司、國電投威頓（湖南）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中電農創（洪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新化雲伊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湖南湘核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評估基準日，中電農創（洪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湖南湘核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及湖南昌運電力開發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的資產的賬面值與這三家公司在資產基礎法下的評估值基本一致。

截至評估基準日，國電投威頓（湖南）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淨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60,009,400 元，而評估值為人民幣 60,087,500 元，增值額約人民幣 78,100 元；新化雲伊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淨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0 元，而評估值為人民幣 9,410 元，增值額約人民幣 9,410 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兩家的公司設備採用成本法評估，該部分設備的經濟使用壽命長於會計折舊年限。

附錄二：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財務顧問函件的全文，以供（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吾等提述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發佈關於建議若干公司（「相關目標公司」）股權收購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該公告中所界定的所有詞彙具有本函件所使用的相同涵義。

該公告提述獨立估值師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所評估相關目標公司的估值，乃載於上述估值師所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日期全部均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吾等瞭解到，資產評估報告及與建議收購相關的若干其他檔已提供予作為貴公司董事（「董事」）的閣下，以便閣下考慮建議收購。吾等瞭解到估值師在編製資產評估報告時根據預測得出估值結果，因而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段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提供本函的目的為確認，吾等(1)已審閱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盈利預測，且已在公告中披露，對此閣下作為董事完全負責。(2)吾等已就資產評估報告中作出的盈利預測所依據的限制，基準及假設向閣下、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作出查詢。(3)吾等亦已審閱該公告附錄三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的報告，內容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盈利預測是基於數項基礎和假設而作出，由於相關基礎及假設涉及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因此，目標公司業務的實際財務表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到預期，而且有關變動可能屬重大。

基於前文所述，且在未有對估值師及貴公司所選擇的評估方法、基準及假設（估值師及貴公司對此完全負責）的合理性提出任何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該公告所披露的盈利預測乃經閣下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董事對有關盈利預測負責，其中包括根據董事釐定並載於資產評估報告中的基準及假設編製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編製資產評估報告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為免生疑慮，本函件並不構成獨立評估或公平性意見，並明確限於本函件所述的事項。

吾等所開展的工作僅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0A(3)條的規定向閣下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並無獨立核證得出資產評估報告中的估值的假設或計算。吾等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關於資產評估報告中的估值的評估，亦不曾且不會向貴公司提供任何有關資產評估報告中估值的評估。吾等已假設貴公司及估值師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該公告所提述或載列的

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該公告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而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並不對有關資料、材料或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因此，吾等不對資產評估報告中的估值承擔任何明確或隱含責任。

此致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 層 6301 室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台照

代表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併購融資部主管
陳偉雄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相關目標公司名單

1. 常德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2. 長沙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3. 郴州雲伊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4. 東安千鄉萬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5. 湖南昌運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6. 湖南國電投海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 湖南湘潭大栗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8. 湖南湘西龍山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9. 湖南湘鄉慧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江華瑤族自治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1. 臨澧核創新能源有限公司
12. 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3. 汨羅市青新投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14. 寧遠千鄉萬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國家電投集團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6. 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17. 株洲和順卓爾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錄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的全文，以供（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申報會計師就五凌目標公司股權估值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出具的報告

敬啟者：

吾等獲委聘就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而由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擬備有關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公司（「相關目標公司」載於下述的「相關目標公司名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所依據的預測的計算而進行。估值載於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發佈關於建議五凌目標公司股權收購的公告（「該公告」）。根據預測進行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負全責。預測使用一套基礎和假設（「假設」）擬備，董事對該等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負全責。主要假設載於該公告附錄一（資產評估報告概要）。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建立在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基本原則的基礎之上。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和運作質量控制體系，包括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納。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

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按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作出的假設所編製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不會就預測所依據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因此，吾等不就此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五凌目標公司進行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包括對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即使預期的事件和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可能與預測不同，而且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的規定向閣下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吾等的工作或吾等的工作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董事所採用的假設適當擬備。

此致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相關目標公司名單

1. 常德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2. 長沙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3. 郴州雲伊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4. 東安千鄉萬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5. 湖南昌運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6. 湖南國電投海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 湖南湘潭大栗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8. 湖南湘西龍山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9. 湖南湘鄉慧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江華瑤族自治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1. 臨澧核創新能源有限公司
12. 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3. 汨羅市青新投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14. 寧遠千鄉萬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國家電投集團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6. 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17. 株洲和順卓爾新能源有限公司